

商城县汪岗镇汪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 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商城县汪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汪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汪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商城县汪岗镇汪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汪岗镇汪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汪岗镇境内。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0.18 米厚 3.5 米宽村组道路长 3.22 千米；整修大塘 17 口；新建小型停车场 4000 m²等。
具体实施内容及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乙方按发包价款一次性包工包料。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
¥3,937,460.00 元）（以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款不因原材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备料款；

2、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的 8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经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7%；

5、本工程保修金按 3% 留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

七、务工组织

承包人要按照“能使用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原则。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



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其他低收入人口和因疫因灾外出就业困难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八、劳务报酬

1、乙方依据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为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项目资金规模的 45%，必须按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务费用，确保当地群众通过务工获取劳务报酬，增加收入。

2、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组织当地群众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群众报酬，报酬不低于 100 元/日。

3、工程结束后，乙方必须提供支付劳务报酬的书面依据及相关影像资料。

4、甲方根据工程的建设进度随时对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情况和劳务报酬的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九、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日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必须以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3、如工程量发生变更，以县评审部门实际结算评审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

十、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

程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恒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